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徐锦董事长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徐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徐锦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近五年来,主要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济师兼投资证券事务部主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控股股东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徐锦先生由于担任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从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张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吴光美董事长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学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张学明先生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意见发布于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张学明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简历: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近五年来,主要担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和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截至本公告日,张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 邮政编码:230024  
联系电话:0551-63626589、13856022275  
联系传真:0551-63631706  
电子信箱:zhangxueming@chinaecc.com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4、5项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吴光美董事长  
6.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3822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1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3549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3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以下股份均包括在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光美、李立新、丁勇、汪金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  
1.01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1564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2%。  
1.02 选举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1564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2%。

1.03 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15646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2%。  
1.04 选举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1564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2%。  
公司董事会上兼任任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刊载于202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0-056号《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徐锦、钱益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2.01 选举张徐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1564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2%。  
2.02 选举钱益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1564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2%。  
2.03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1564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2%。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此提出异议和提请关注。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刊载于202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0-056号《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徐锦、钱益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3.01 选举张徐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  
3.02 选举钱益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选举票数335490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1%。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前一年度被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发布于202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0-057号《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38007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2%;反对215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181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4%;反对21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2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0-058号《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17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0%;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发布于2020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发布于2020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全文发布于2020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5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16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8001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2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27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力帆股份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9家关联公司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韵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润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益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春如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裕途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力帆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力帆股份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重整计划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8月21日裁定受理力帆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股份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等力帆股份控股股东的9家关联公司,共计十一家公司重整,并于8月21日分别指定力帆企业业清算组担任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管理人。2020年8月28日,法院裁定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

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0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结果  
2020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因为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力帆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张斌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2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0-058号《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5366440股减少至545311440股,注册资本将由545366440元减少至54531144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